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A股類別股東大會
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及出席該等會議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該等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史文玲女士主持。該會議以網絡投票及現場記名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投票的監票人。

該等會議乃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召開。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568,500股，包括(i) 288,428,000股A股，其中1,376,851股A股為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庫存股」)；及(ii) 95,140,500股H股。庫存股不計入賦予A股股東權利以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內。因此，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合資格股份總數為382,191,649股，而賦予A股股東權利以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合資格股份總數為287,051,149股。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該等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史春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120,209,043股股份(115,473,043股A股及4,736,000股H股)及岳術俊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95,447,900股股份(95,447,900股A股及0股H股)，彼等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第6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66,534,70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該等會議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的投票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該等會議惟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該等會議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出席該等會議。出席該等會議的董事記錄如下：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及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泓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以電話形式出席該等會議。

出席該等會議的股東及彼等的授權代表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出席該等會議的 股東及授權 代表人數	出席人士所持 A股/H股總數	出席人士所 持A股/H股 佔本公司 具表決權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	43	214,138,508	56.0291%
	H股	1	19,742,887	5.1657%
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43	214,138,508	74.5994%*

* 佔A股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33,816,542 (99.9723%)	52,285 (0.0224%)	12,568 (0.0054%)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33,816,542 (99.9723%)	62,853 (0.0269%)	2,000 (0.0009%)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33,808,802 (99.9690%)	52,285 (0.0224%)	20,308 (0.0087%)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33,808,802 (99.9690%)	52,285 (0.0224%)	20,308 (0.0087%)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33,808,802 (99.9690%)	52,285 (0.0224%)	20,308 (0.0087%)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18,150,858 (99.5962%)	71,594 (0.3928%)	2,000 (0.0110%)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委聘2026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233,816,542 (99.9723%)	52,285 (0.0224%)	12,568 (0.0054%)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233,815,541 (99.9718%)	63,854 (0.0273%)	2,000 (0.0009%)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以購回本公司H股	214,072,654 (99.9692%)	63,854 (0.0298%)	2,000 (0.0009%)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該通函。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全體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1.50元(含稅)（「末期股息」）的建議已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就H股而言，為釐定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末期股息將分派予於2026年6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提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惟須於2026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的實際金額將按照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之日前七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匯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之日前七個營業日(即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匯平均匯率中間價為人民幣1元/1.14516港元。按該平均匯率計算，每股H股的股息為0.17177港元。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或相關政府當局的規定預扣及繳納所得稅。有關預扣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中國法律顧問

該等會議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見證，其認為該等會議的召開及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該等會議出席人士及召集人的資格及該等會議投票程序及投票結果均屬合法有效。

H股類別股東會延期

原定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已經延期，並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續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5月25日刊發的公告。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8項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第1項決議案的有關事宜須待出席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的H股類別股東會續會的H股股東批准後，方會執行。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